

大專校院申請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術合作學生來臺修讀辦理事項

大專校院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與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書列明大陸地區學生得來臺修讀，函報本部審核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資格及辦理後續入境事宜，應辦理以下事項：

一、學校函報時間及繳交表件：

- (一) 大陸地區學生於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修讀者，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審核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資格。
- (二) 檢附學校與大陸地區高校簽署學術合作來臺修讀大陸地區學生名冊暨繳交學歷證件一覽表（如附件），及包括載有大陸地區學生就讀陸方學校學籍（學號）之在學證明。

二、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入境：

大陸地區學生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向學校繳交財力證明，由學校依規定審核後存校備查，學校並應備齊下列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 經本部核復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事宜之公文、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單影本、學生名冊及保證書。
- (三)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 (四) 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辦理大陸地區學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學生於來臺後，應依規定辦理健康檢查，學校應於學生完成註冊後，備齊學生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學生名冊，並應繳回第二點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該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得入出境一次，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四、函報註冊大陸地區學生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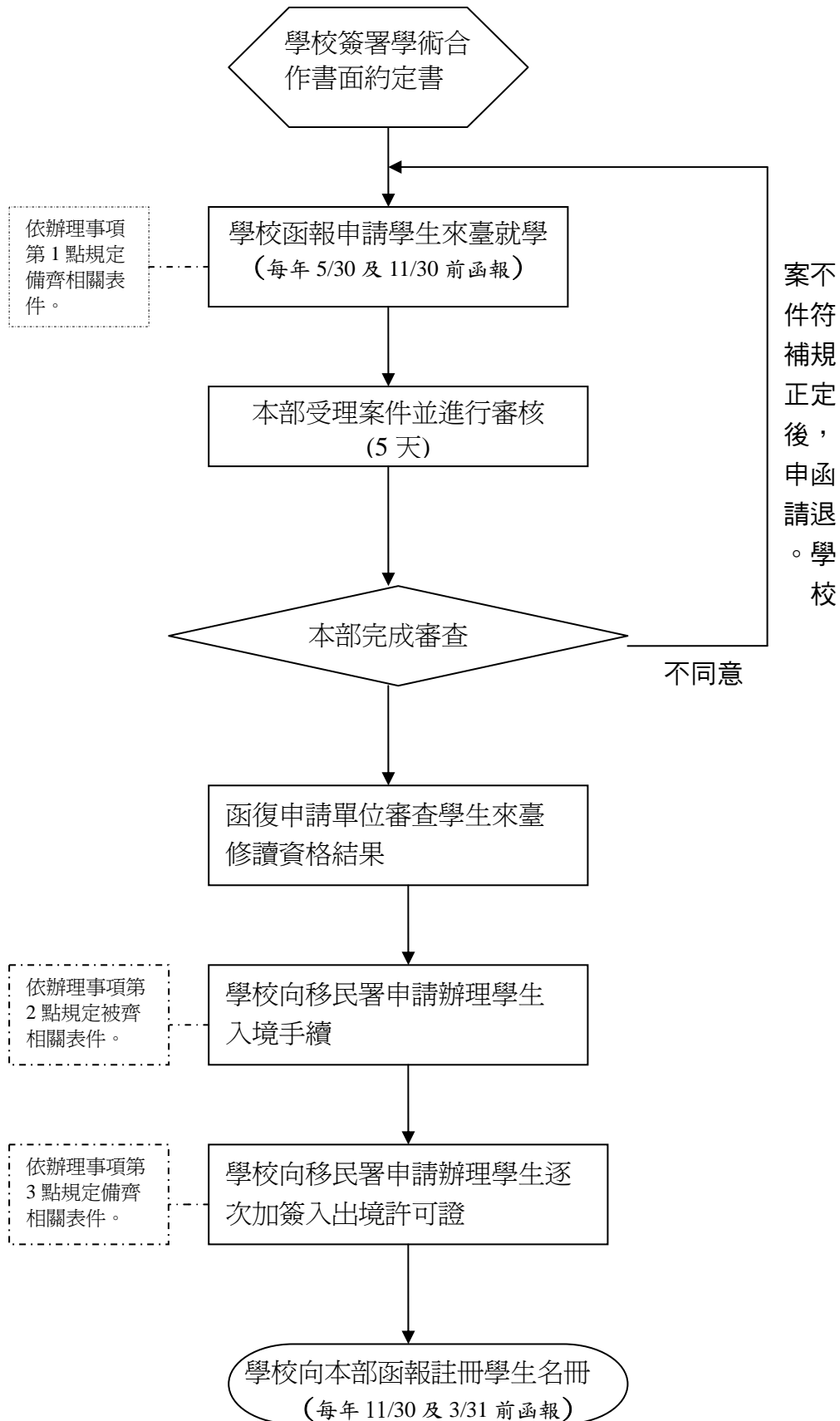
學生於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就學者，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名冊函報本部備查。

大學校院申請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術合作學生來臺就學修讀
辦理事項執行作業流程

I.作業要項表

項目名稱	大學校院申請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術合作學生來臺就學修讀辦理事項執行作業
承辦人員	黃曉瑜（77366311）
辦理時間	（一）依本原則申請來臺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就學者，學校應於每年 5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函報本部審核其來臺修讀資格。 （二）學生於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來臺修讀者，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及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名冊函報本部備查。
辦理期程	每年 03/01 至 11/30
辦理方式	依上揭辦理事項審查。

II. 大專校院申請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術合作學生來臺修讀辦理事項執行作業流程圖



○○學年度（大學校院名稱）與大陸地區高校簽署學術合作來臺修讀大陸地區學生名冊暨繳交學歷證件一覽表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目 序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就 讀（陸 方）學校院 系所	陸 方 學 校 學 籍 （學號）	來臺前在陸方學校 就讀層級（學士、 碩士或博士）與年 級	來臺就讀我 方學院系所） 及學位層級 （學士、碩士 或博士）	來 臺 就 學 期 程 （起迄日期）	勾 稽 項 目	
								已附陸 方學校 在學證 明（請 打V）	已附經完成簽署學 術合作學生來臺就 學之書面約定書由 本部核復存查函影 本（請打V）
1									
2									
3									
4									

- 備註：
- 大陸地區學生於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修讀者，學校應於每年 5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函報本部審核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資格。
 - 辦理學生初次入境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所需相關證明，請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辦理。
 - 申請學校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